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 中国婚姻家庭与收养 法律制度

吴高臣 主编 林 珮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目 录

---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	00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	00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	002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004
一、婚姻自由原则 .....	005
二、一夫一妻原则 .....	005
三、男女平等原则 .....	006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	006
五、计划生育原则 .....	008
六、对夫妻关系和家庭成员关系倡导性规定 .....	009
第二章 婚姻的成立 .....	011
第一节 婚姻成立的条件 .....	011
一、婚姻成立的概念 .....	011
二、结婚的必备条件 .....	012
三、结婚的禁止条件 .....	013
第二节 婚姻成立的程序 .....	015
一、结婚程序的概念 .....	015
二、中国结婚登记制度 .....	016
第三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018
一、无效婚姻 .....	019
二、可撤销婚姻 .....	021
三、婚姻无效和撤销的法律后果 .....	022

第四节 与婚姻制度相关问题 .....	025
一、婚约 .....	025
二、事实婚姻与同居 .....	025
<b>第三章 婚姻的效力 .....</b>	<b>028</b>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	028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028
一、夫妻地位平等 .....	029
二、夫妻独立姓名权 .....	029
三、夫妻人身自由权 .....	029
四、夫妻计划生育的权利义务 .....	030
五、夫妻婚姻住所决定权 .....	031
六、夫妻同居的权利义务 .....	031
七、夫妻相互尊重及忠实义务 .....	031
八、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 .....	031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033
一、中国现行的夫妻财产制 .....	034
第四节 夫妻的扶养义务和继承权 .....	043
一、夫妻的扶养义务 .....	043
二、夫妻的遗产继承权 .....	045
<b>第四章 婚姻的终止 .....</b>	<b>047</b>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	047
第二节 协议离婚 .....	049
一、协议离婚的条件 .....	049
二、协议离婚的主管机关 .....	050
三、离婚登记的程序 .....	050
第三节 诉讼离婚 .....	053
一、诉讼外调解 .....	054
二、诉讼离婚的程序 .....	054
三、诉讼离婚的法定理由 .....	056

四、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	060
第四节 离婚效力 .....	063
一、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	063
二、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	064
三、离婚对子女的效力 .....	074
<b>第五章 父母子女关系 .....</b>	<b>081</b>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	081
第二节 婚生子女 .....	082
一、婚生子女的否认 .....	082
二、人工授精与婚生子女 .....	082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	083
一、非婚生子女概念 .....	084
二、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	084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	086
一、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 .....	086
二、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法律地位 .....	087
第五节 养子女 .....	089
第六节 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	089
一、父母对子女的义务 .....	090
二、子女对父母的义务 .....	091
三、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092
<b>第六章 收养关系 .....</b>	<b>095</b>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	095
一、收养的基本原则 .....	095
二、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 .....	097
三、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 .....	102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效力 .....	109
一、收养关系成立的效力 .....	109
二、收养关系的无效 .....	110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终止 .....	113
一、收养关系解除的原因 .....	114
二、收养关系解除的程序 .....	114
三、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	115
第七章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	119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119
一、(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	119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123
一、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 .....	123
第八章 婚姻家庭救助制度 .....	127
第一节 救助措施 .....	127
一、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所在单位的救助措施 .....	127
二、国家机关的救助措施 .....	128
第二节 法律责任 .....	130
一、民事责任 .....	131
二、行政责任 .....	131
三、刑事责任 .....	131
第九章 涉外婚姻 .....	135
第一节 涉外结婚 .....	136
一、涉外结婚的条件 .....	136
二、涉外结婚的程序 .....	136
三、领事婚姻 .....	138
第二节 涉外离婚 .....	142
一、登记离婚 .....	142
二、诉讼离婚 .....	143
三、领事离婚 .....	144
第三节 国家、地区裁判的承认 .....	146
一、申请承认国外离婚判决的依据 .....	146

二、申请承认的程序 .....	147
三、中国台湾地区裁判的承认 .....	150
<b>第十章 涉外收养 .....</b>	<b>157</b>
<b>第一节 涉外收养的条件和程序 .....</b>	<b>157</b>
一、中国法律的规定 .....	157
二、国际公约相关规定 .....	158
三、涉外收养的程序 .....	159
<b>第二节 涉外收养公证 .....</b>	<b>166</b>
一、涉外收养公证 .....	166
二、涉外收养公证机关 .....	166
<b>第三节 涉外收养的效力 .....</b>	<b>167</b>
<b>第十一章 涉外继承权公证 .....</b>	<b>170</b>
<b>第一节 涉外继承权公证 .....</b>	<b>170</b>
一、涉外继承权公证的一般程序 .....	170
二、涉外继承权公证程序的具体适用 .....	172

# 婚姻法概述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 【规则要点】

婚姻家庭法适用范围广泛，具有伦理性，婚姻家庭法的规定多为强制性规范。

### 【理解与适用】

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婚姻关系也包括家庭关系。婚姻关系，是指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成立婚姻关系的条件、程序；成立有效婚姻后，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配偶一方死亡后的法律后果；离婚的程序等。家庭关系，是指特定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家庭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关系，也包括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婚姻家庭法具有以下特征：

#### 1. 婚姻家庭法适用范围广泛

因为任何一个自然人从其出生开始，即存在于特定家庭，与父母、亲属等产生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随着年龄的增长，可能会结婚生子，则要

受到婚姻法律规范的调整。因此，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的过程中，必然会作为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 2. 婚姻家庭法具有伦理性

不同于市场经济主体，婚姻家庭主体具有紧密的身份关联性。由于婚姻家庭具有的特殊的社会生活职能，比如生育职能、教育职能等，使得婚姻家庭的权利义务受到更多社会道德规范的影响。许多婚姻家庭规范来源于道德规范，比如夫妻间的扶养义务、赡养长辈的义务，既是法律规定，也是道德要求。

## 3. 婚姻家庭法的规定多为强制性规定

婚姻家庭中的权利义务多为强制性规定，不能因当事人约定而免除，例如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不能遗弃子女。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才可成立婚姻关系；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婚姻关系无效。除上述列举的规定外，还有有关身份关系的形成与消灭所需的要件等都属于强制性规定。

### 【风险提示】

婚姻家庭法调整的家庭关系，并非包含所有大家族成员的关系，而是主要调整婚姻关系和近亲属之间的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关系，也包括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 【法条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 【规则要点】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

章、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的相关条款。

## 【理解与适用】

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是指婚姻家庭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在中国，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 1. 宪法和法律

宪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其效力高于其他任何法律，其他部门法的制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因此，婚姻家庭法的制定也以宪法的有关规定为原则。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婚姻家庭法领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主要渊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则是婚姻家庭法中的收养制度的主要法律渊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则是有关继承的主要法律渊源。其他规范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都涉及婚姻家庭规范制度。

### 2.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国务院是中国的最高行政机关，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可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有关婚姻家庭制度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是婚姻家庭法的重要法律渊源。例如，国务院发布的《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发布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对于实施具体的登记手续提供依据。

### 3. 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

婚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例如《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等。

### 4.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婚姻家庭法的有关规定，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有关适用法律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中国审判实务中对于婚姻法等法律的适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5. 国际条约

中国在婚姻家庭方面参加了一系列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条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澳大利亚公民在中国收养中国儿童的换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收养问题的换函》。

一般来讲，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与中国相关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条约的规定，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风险提示】

当法律规定出现冲突时，要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来处理。

##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规则要点】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解释和适用婚姻家庭法的重要依据。婚姻法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 【理解与适用】

### 一、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原则是指婚姻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其自由意志决定结婚或者离婚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可见，婚姻自由是宪法赋予自然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具有人身专属性，任何人不得侵犯。婚姻自由包含以下内容：

#### （一）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结婚自由是指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离婚自由是指夫妻双方或一方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共同构成婚姻自由的内涵，二者在婚姻自由制度中占有同样重要的地位，如果无法保障离婚自由，就没有真正的婚姻自由。

#### （二）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包办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人不问当事人的意志，强迫当事人缔结婚姻。买卖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人以索取财物为目的，不问当事人的意志，强迫当事人缔结婚姻。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具有相似性，但也存在差异。相同点在于均为第三人违背当事人的意志，强迫他人缔结婚姻；不同点在于买卖婚姻以索取财物为目的，而包办婚姻不以索取财物为目的。

现实生活中不仅存在父母干涉子女婚姻，也包括子女干涉丧偶、离婚的父母再婚等。因此，婚姻自由不仅保障年轻一代的婚姻自由，也维护年老一辈合法的结婚、离婚自由。

#### （三）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当事人自愿结婚但以索取一定数量的财物作为结婚条件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使结婚附有条件，不符合中国结婚自由的基本原则，故为中国法律所禁止。

### 二、一夫一妻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婚姻制度，任何人都不能同时拥有两个以上配偶，一切公开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

是违法的。

#### （一）禁止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重婚包括法律重婚和事实重婚。法律重婚是指已经存在一个合法有效的婚姻，一方或双方又与他人办理婚姻登记。事实重婚是指存在一个合法有效的婚姻，一方或双方又与他人公开地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婚姻法规定，禁止重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有配偶者或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应承担重婚罪的刑事责任。如果不知对方有配偶者而与之结婚的，承担重婚的民事责任。

#### （二）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婚姻法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婚姻法解释一》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夫妻双方互负有忠实义务，共同生活是夫妻履行忠实义务的基本内容。若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长期持续、稳定地生活，其无法履行法律上规定应承担的婚姻家庭义务，婚姻家庭关系名存实亡。因此，中国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若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构成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并且过错方需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三、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具有平等地位，享有同等权利，负担同等义务。具体体现在：

第一，男女双方具有同等的缔结婚姻、离婚的权利；

第二，夫妻在人身、财产关系上具有平等的权利义务；

第三，父母在抚养、教育、保护子女等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

在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上，夫妻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是平等的。

###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婚姻法贯穿对妇女的特殊保护，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由于

中国历史上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需要通过法律对妇女权益进行特殊保护以达到男女平等的目标。

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性规定主要有：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人身财产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利；妇女有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权利等。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国有专门保护妇女权益的组织，如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其基本职责就是代表、捍卫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同时也维护少年儿童权益。

###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漠视子女利益是封建主义婚姻家庭的特征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儿童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法律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其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的保障。法律对儿童的合法权益进行特别的保护，以使他们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得到全面健康成长。

婚姻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性规定主要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等。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尊重、赡养和爱护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当老人丧失劳动能力、年老体衰时，有权获得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尊重和照顾。

婚姻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性规定主要有：父母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时，子女或者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等。法律保护老年人的财产权益以及接受赡养的权利等。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的；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老年人也是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其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能因为老年人年老多病，就任意侵害其合法权益，对违法行为应依法处理。

#### （四）保障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婚姻法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由于妇女、儿童和老人是弱势群体，相较而言容易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因此，中国为保障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禁止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行为。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家庭暴力的实施者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虐待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使其遭受精神上或肉体上的伤害，如打骂、恐吓、冻饿、限制人身自由等。遗弃是指应当履行抚养、扶养、赡养义务的一方，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如成年子女不赡养无劳动能力的父母。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行政和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五、计划生育原则

计划生育是指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增长的速度，提高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有利于保持物质资料生产与人口生产的有机平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

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可见，中国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但对于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可以再安排生育子女，比如对于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适当放宽。

## 六、对夫妻关系和家庭成员关系倡导性规定

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夫妻互相忠实，是指夫妻间应忠于感情，应当保持性生活的专一性，不得有婚外性行为。夫妻互相尊重，是指夫妻间应尊重对方的独立人格，不得侮辱对方。

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帮互助，是指应当尊敬老人，爱护儿童，家庭成员要互相帮助与支持，此倡导性规定不仅仅是指法律上的扶养义务，其内容十分广泛，还包括家庭成员间慰藉、关怀等精神上的帮助。

《婚姻法解释一》规定，当事人仅以该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可见，婚姻法关于夫妻家庭成员互相帮助为倡导性规定，非法律强制义务。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有利于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

### 【风险提示】

对夫妻关系和家庭成员关系的倡导性规定是道德层面的要求，也是对于婚姻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原则性规定，不能作为当事人单独提起诉讼的依据。

### 【相关案例】

#### 韦某与黄某重婚罪案

1998年，蒙山县某镇女青年韦某与男青年冯某经人介绍相识，经过一年的恋爱于1999年结婚，婚后两人生育有两个小孩。在平淡的生活中，韦某与冯某常因孩子的教育问题和家庭琐事争吵。2003年11月，韦某离家出走，到邻村男青年黄某家，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冯某